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總說明

有關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擬議及報院審查之規範，目前散見於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及為數眾多之相關函釋，各機關常欠缺有系統之聯結及流程概念，未能就上開各規範完全兼顧；再者，隨著時間及環境變化，部分規範內容已不敷所需，有再行增補提示必要，以提昇各機關報院法案之品質，並利於本院審查及會議討論，爰就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之重點及程序等要求，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計十二點，其要點如次：

- 一、各機關研擬法案，除遵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明列六款應切實注意之規定。(第三點)
- 二、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之程序。(第四點)
- 三、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之時程需求。(第五點)
- 四、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之資料。(第六點)
- 五、政務委員召開各機關報院法案審查會議時，報院機關及出(列)席機關、單位應指派之人員；審查完竣後，除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列)席，並於審查會議中保留本院會議發言權者外，不得再表示不同意見。(第七點至第九點)
- 六、報院審查法案得退回原報機關重行研擬之情形。(第十點)
- 七、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各機關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密切注意、妥為因應，並貫徹本院之政策立場。(第十一點)
- 八、各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由本院法規委員會按年考核，並擬具總結報告提報本院會議後通函各機關檢討、參辦，以維持法案之品質，並落實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第十二點)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在列明有關報院法案於研擬及審查過程應遵行或配合之事項，以資本院所屬各機關依循，並提昇法案之品質。</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指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p>	<p>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係以須提經本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為範圍。</p>
<p>三、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先決定政策目標，再確立可行作法，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等應有具體構想。</p> <p>（二）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p> <p>（三）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應有合理之預估；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p>（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p> <p>（五）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六）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確有必要，且內容具體明確，避免授權法規命令過多、內容空洞，並應同時預擬其主要內容及訂定之程序；如就違反法規命令者有加以處罰必要，應配合於法案中研擬罰則。</p>	<p>一、有關法案研擬之技術性要求，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已有詳盡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即可；至於政策面之檢討，該注意事項雖亦有所著墨，惟隨著時間及環境變化，已逐漸不敷所需，且常為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所忽略，有必要再加以規範。</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主要為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再為提示或重申。其中第一款所稱配套法案，指應併同所研擬之法案同時配套提出、處理之法案；第二款則指經檢討須於研擬法案完成立法後配合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應預先進行研擬；至於第三款則係就第四點有關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規定再為重點提示，避免片面決定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又有關財源之確保，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一併提請注意。</p> <p>三、第四款有關法案衝擊影響之評估，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所稱法規衝擊分析（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係藉由揭露及分析法案擬訂可能影響層面所涉及之效益及成本，達到提高法規品質之步驟、方法。雖然難有固定形式之運作模式，作業流程及方法亦各有差異（因此本注意事項並未要求或提供標準作業流程及格式），仍可作為決策之輔助工作，藉以促進公共意見參與、強化政府透明度及提高政府負責性。第二部分為人權影響評估，依研議中之人權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規定，國家應建立人權影</p>

	<p>響評估制度，以預防或減輕政策或法令對人權之不利影響，至於操作模式則有賴於未來實務運作型塑。</p> <p>四、第五款係就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加以重申。所稱稅式支出，乃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p> <p>五、第六款係衡酌實務經常面臨問題，並因應法律保留原則要求，對於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考量重點加以提示；其中有關罰則規定，尤應注意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二號等相關解釋。</p>
<p>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p> <p>(一) 應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p> <p>(二) 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p> <p>(三) 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p> <p>(四) 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機關性質特殊或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法規委員會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2. 設有法制專責單位者，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3. 同時設有法規委員會及法制專責單位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或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p>一、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之程序，包括整合內部、對外徵詢意見、與相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及尋求法制專業協助等。</p> <p>二、與相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時，如有不同意見而未能達成共識，雖得本於業管權責決定報院法案之內容，惟仍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以利本院瞭解爭議所在，便於審查之進行及決策之作成。</p> <p>三、各機關研擬法案常略過法制單位、人員，亦未提經法規委員會討論，小則文字體例衍生不必要疑義，大至內容相互矛盾或抵觸法律保留等原理原則，爰於第四款再為程序上之要求，以提昇法案研擬品質。所稱法制人員，係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任職於法制單位、領有法制加給之人員，部分部會經查目前尚未設置法制人員，宜儘速解決；至於法制專責單位，係指法務處(室)、法政處等具業務單位性質之處理法制問題專責單位。</p>
<p>五、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四條及司法院解釋所定期限，除依本院指示辦理者外，應預留一個</p>	<p>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並適當分配研擬及審查時程，俾利本院有充裕之審查及決策時程。再者，研擬法案之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p>

<p>月以上本院審查時間。</p>	<p>法第二十四條及司法院解釋（例如釋字第四〇二號解釋等）所定期限，避免產生法律空窗期或不合宜之法律規定繼續存在。</p>
<p>六、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制定案）或條文對照表（修正案）。</p> <p>（二）第三點各款規定及已踐行第四點所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p> <p>前項法案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於報院函中敘明是否英譯，並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p>	<p>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之資料。</p> <p>二、第二項配合本院法規英譯政策，重申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p>
<p>七、各機關報院法案由政務委員審查時，該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政務委員得拒絕或延期審查。</p>	<p>各機關報院法案由政務委員審查時，其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應親自出席，詳細說明該機關之政策立場，以利本院決策之作成。</p>
<p>八、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應指派相當層級之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法案審查完竣後，提本院會議討論前，應將審查會議中重大爭點及主要結論報告機關首長。</p> <p>同一法案，每次審查會議，均應指派相同之人員代表出（列）席。但原指派代表出（列）席之人員因故無法出（列）席者，得指派其他嫻熟該法案審查情形之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列）席。</p>	<p>一、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如有層級過低以致未獲全權授權、事先未能詳閱會議資料、事後未能將審查會中重大爭點及主要結論報告機關首長等情形，將造成審查會無法充分討論並作成結論，或導致機關首長無法充分瞭解法案背景及內容而為政策決定或辯護，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實務上常發生同一案件之系列審查會議，機關指派人員前後不一，發言意見迥異等現象，造成本院審查進度之延宕及決策之困難，爰規定第二項如上。</p>
<p>九、報院審查法案經政務委員審查完竣者，報院機關及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均不得再表示不同意見。但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列）席，並於審查會議中保留本院會議發言權者，不在此限。</p>	<p>前點已就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及報告首長等有所規範，相關爭議問題皆應有充分之討論及考量，既經政務委員審查完竣，除有本點所列特殊情形外，自不應再於本院會議中表示不同之意見。</p>
<p>十、報院審查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回報院機關重行研擬：</p> <p>（一）政策目標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未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致有重大爭議。</p> <p>（三）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p>	<p>列明報院審查法案得退回原報機關重行研擬之情形。本點規範目的並非對於本院退回各機關報院法案加以條件限制，而係使各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要求更為體認及落實。</p>

<p>料或有其他重大瑕疵，致難以進行審查。</p>	
<p>十一、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即瞭解其內容並進行檢討評估。評估結果有提出對案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即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對案版本作為協調、推動之依據。</p> <p>前項急迫情形，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後，於立法院協商或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就所擬具因應方案協助處理。</p>	<p>立法院法案之審議，其提案來源除本院函送者外，尚有立法委員自行提案者。對於此種情形，各機關作為業務主管機關，自應密切注意、妥為因應，並貫徹本院之政策立場。</p>
<p>十二、各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由本院法規委員會按年度予以考核；每年度考核完畢，應按各機關執行情形之優劣，擬具總結報告提報本院會議後，將總結報告通函各機關檢討或參辦，並得視其情形，就優良者另案辦理獎勵。</p>	<p>各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有必要予以定期追蹤、考核，並擬具總結報告提報本院會議後通函各機關檢討、參辦，以維持法案之品質，並落實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爰規定如上。</p>